

合同编号：20250403

合作项目推广协议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中国共产党贵港市港北区委员会宣传部

乙方（发布方）：广西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推广事宜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作内容：对外推广、工作亮点、工作成果展示

二、合作形式：在重要版面刊发贵港市港北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成效亮点展示 5 篇，篇幅 2000 字左右+图片；刊发工作成效亮点展示 60 篇，篇幅 400~600 字；在广西云平台刊发文图 120 篇。与此同时，在宣传推广贵港市成就展示，优先采用港北区的相关宣传推广，为港北区高质量发展鼓与呼。

三、合作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

四、推广费用：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（¥ 275000.00 元）（含税）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甲方以转账形式将推广费用转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户 名：广西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账 号：4500 1604 3610 5070 4482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

六、付款方式：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验收通过后，由甲方以转账形式把项目服务费用转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七、权利义务：

甲、乙双方在每次稿件（含文、图、视频等）刊发前须明确刊登的内容、单
次、日期、版位、规格、颜色、价格以及送审稿件时间。

1. 甲方提供的稿件（含文、图、视频等）内容与资质证明文件必须真实、合法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如有违反法律法规之行为，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。

2. 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，将相关费用转入乙方指定账户，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，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要按乙方的规定时间，把稿件（含文、图、视频等）送给乙方审查，

以便按时刊出；如超过规定时间送审，造成或影响不能按时刊出的，由甲方自负。如甲方提供的稿件（含文、图、视频等）内容不符合《广告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，乙方有权拒绝刊登。

2. 稿件（含文、图、视频等）刊出后，如有与经双方确认的稿件不符的重要差错，如文字、图片印刷不清楚等，在刊登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由乙方负责对重要差错部分免费更正一次，原已刊出的稿件（含文、图、视频等）仍按规定收费不予重登；如属甲方原稿写不清楚或设计问题造成差错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经甲方、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本合同之签署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中国共产党贵港市港北区委员会宣传部

经办人：

日期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广西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经办人：

日期：

